

证券代码：839799

证券简称：恒宇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锡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954,12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2 人，董事刘新锋、宋广智、刘志伟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0 人，监事贺湘英、杨生繁、余威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并对 2021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954,1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954,1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954,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954,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954,1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21 年的经营状况进行总结，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954,1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2021年度经营状况以及2022年度发展规划等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954,1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弥补亏损额 51,077,000.42 元，公司实收股本 57,500,000.00 元，累计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954,1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954,1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954,1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954,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宋建国 闫然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